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469
29 November 1994

CHINESE

第三四六九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4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3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奥尔布赖特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国：	阿根廷	卡登纳斯先生
	巴西	藤田先生
	中国	李肇星先生
	捷克共和国	库凡达先生
	吉布提	奥拉海耶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新西兰	基亭先生
	尼日利亚	艾瓦赫先生
	阿曼	塞米恩先生
	巴基斯坦	马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卢旺达	巴库拉姆特萨先生
	西班牙	亚涅斯-巴尔诺沃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

94-87257 (c)

下午3时2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帕劳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S/1994/1356)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议程项目下,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载于文件S/1994/1356的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帕劳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

委员会在这份报告的第三段中建议安全理事会援用暂行议事规则第60号最后一段的规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安理会希望打算搁置第60条倒数第二段规定的时间限制。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委员会在该报告的第4段中,建议安理会通过关于帕劳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决议草案。我要祝贺该委员会一致决定建议接纳帕劳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按照安理会成员在事先协商中达成的谅解,我提议安理会不经表决通过载于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报告第4段的决议草案。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因此,我宣布载于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报告(S/1994/1356)第4段的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获得通过,成为第963(1994)号决议。

我将立即把安全理事会关于建议接纳帕劳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决定转告秘书长,以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条的规定转交给大会。

我现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分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一项声明:

“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要代表安理会成员强调指出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的历史重要性，该决议建议接纳帕劳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这个决议标志着几十年来使全世界不同地区的托管领土实行自决的持续努力所取得的成果。这一成功的努力使托管领土的人民得以掌握自己的命运，取得他们在国际社会中应有的地位。

“这个决议并可提醒我们联合国会籍普遍性原则的重要性，根据这个原则，所有国家--无论大小--都可以对我们达成一个和平与繁荣的国际大家庭的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帕劳共和国将有助于促使这个原则获得实现，并为达成本组织各项目标作出它自己的重大贡献。

“我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祝贺帕劳共和国获得安理会通过这个决定建议大会接纳它为联合国会员国。”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1994/73。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对其面前的事项的审议。

下午3点35分散会